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智附民字第3號

原告 江士澤

被告 吳淑美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13年度智易字第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江士澤主張：被告吳淑美侵害原告著作權，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30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智易字第6號審理中，為此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二、被告則以：已得到原告授權等語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明知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廣告文（含照片及文字），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散布、公開展示，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利用不知情之薛承泉、

五洲賽鴿雜誌社月刊編輯人員，擅自重製原告之廣告文，再將上開廣告文修改部分內容後，刊登於112年10月、11月發行之五洲賽鴿雜誌社月刊第301、302期，將上開著作散布及公開展示供不特定人士瀏覽，藉以行銷自己販售之賽鴿，以此重製、散布及公開展示方式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智易字第6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有本院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是原告主張被告擅自以前述方式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並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原告依法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之計算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者，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損害賠償：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2、3項規定至明。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重製、散布及公開展示之方法，將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廣告文刊登在五洲賽鴿雜誌社月刊，業已侵害原告之重製權、散布權及公開展示權，致使原告受有損害甚明，則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將原告之廣告文使用於五洲賽鴿雜誌社月刊行銷賽

01 鴿，具有介紹賽鴿品種、增進銷售之效果，客觀上當具有一定
02 一定推銷效果，然實際直接或間接獲得之財產上利益，誠屬難
03 以估算，故原告對於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實難以證明其
04 實際損害額。

05 3.爰審酌原告雖有償委託陳天池拍攝照片、自行整理荷蘭文、
06 比利時文記載之資料並翻譯成中文、製成親族譜係圖及廣告
07 文，而被告為販售賽鴿之商業目的而擅自侵害原告之著作
08 權，未支出勞費即取得他人著作，且刊登使用於五洲賽鴿雜
09 誌社月刊，然無證據顯示被告有透過該五洲賽鴿雜誌社月刊
10 廣告售出賽鴿、原告亦未舉證其製作上開著作物之成本、必
11 要費用及因被告所致之實際損害額等一切情狀，認請求金額
12 以1萬元較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
13 許。

14 四、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爰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被告部分則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預供擔保後得免
17 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1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22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
27 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曾禹晴